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 （三）股东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决议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

全体股东或其法定有权签字人签字：

崔晶：

2019/08/23 15:22:23

邓辉：

2019/08/23 14:08:42